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太閃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彥銘
抗　告　人　鄔汝華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7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為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2 項、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到期日109 年8 月15日、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付、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 號8 樓至12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5,072,

882元本金及其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於簽發時未載有到期日，兩造亦未簽署正式借款契約，僅簽訂相對人提供之配合建議書，又伊迄今已給付保證金60萬元及本金65萬元，是僅餘475萬元未清償，相對人請求金額與之不符，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非其填載及剩餘票款與相對人主張不符等節，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湘美